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本次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于本次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连续十二个月内循环使用额度）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二、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和而泰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整体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对外投资和产业链资源整合能力，实现公司及子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本次增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游林儒、孙进山、崔军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